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7號

上訴人 李吟蔚

郭品怡

被上訴人 李常榮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21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